证券代码: 873867 证券简称: 长江能科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基本情况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 11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交所上市的议案》,并提交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二)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三)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含本数, 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 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 行股票数量的 15%, 即不超过【450 万】股(含本数), 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不超过【3,450 万】股(含本数)。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 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四)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以及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五)发行价格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六)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 的,按其规定处理。

(七)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 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投资以下项目等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人民币/万元)	额(人民币/万元)
	年产 1500 吨重型特种		
1	材料设备及 4500 吨海	10, 096. 65	10,000.00
	陆油气工程装备项目		
2	研发中心建设	7, 343. 76	7, 300. 00
3	营销中心建设	5, 149. 91	5, 100. 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 691. 19	7, 600. 00
合 计		30, 281. 51	3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解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等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八)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

例共同享有。

(九)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十)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十一) 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战略配售: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41,766,644.68元、40,278,556.52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14.68%、15.76%,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